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8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朱郁程

相 對 人 葉俊顯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一）108年7月29日（二）108年7月29日（三）112年1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3,050,000元（二）1,240,000元（三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一）138年7月25日（二）138年7月25日起（三）142年1月1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7月起向聲請人借用5筆共計5,71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,664,530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3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借款契

01 約書影本5件為證。  
 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2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鳳山	埤頂		2141-15		230	100000 分之688 3	
2	高雄	鳳山	埤頂		2141-24		62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4276	埤頂段2141-24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36.49	陽台：8.34	全部		
		中山東路262巷7弄25號			二層：47.75 三層：47.75 屋頂突出 物：3.45 騎樓：11.26 合計：146.7				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15 狀申請。  
 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